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旅游巴士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时间： 上午 11 时正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奋金议员

成员： 林德成议员

杨振宇议员

林 博议员

(于上午 11 时 20 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JP

关浩洋议员

秘书： 邱泳雯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黎广伟议员

余志荣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列席者： 陈百里博士, JP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柯家乐女士

旅游事务署旅游事务助理专员 1

黄进达先生, JP

香港旅游业议会主席

陈张乐怡女士

香港旅游业议会总干事

陈振辉先生

香港警务处署理九龙城区指挥官

罗丽仪女士

香港警务处警民关系主任(九龙城区)

黄兆彰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谢嘉伦先生

香港警务处区特别职务队第三队主管
(九龙城区)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麦鼎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林文山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3/中九龙干线

徐咏恩女士

路政署工程师 15/中九龙干线

郭伟贤先生
苏铨静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主要工程 4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林德成**议员通知有意加入本工作小组，并无委员反对。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3 位时，他会按照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九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工作小组一致通过。

要求打击旅游巴违泊问题 (文件第01/19号)

3.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01/19号。

4.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的响应如下：

(一) 自第 17 次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会议商讨有关事宜后，警方已责成九龙城及红磡分区同事不定时于上址进行执法行动。自该会议日期至 2018 年底，警方共发出 87 张告票，较 2018 年上半年多出 25 张，而 2019 年第一季度则发出超过 60 张告票，显示警方已加强执法；以及

(二) 警方已就打击违泊问题制定短、中、长期计划。短、中期计划包括进行洞天行动和引入录像执法；长期计划方面，将尽快实行电子告票，以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

5. 席上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认同警方就打击旅游巴违泊而进行的洞天行动和录像执法行动，希望警方持续加强相关执法工作，并严厉打击九龙城和土瓜湾区内其他多个地点的旅游巴违泊问题；

(二) 希望警方将执法行动扩大至附近地区，例如当警方在崇安街加强执法行动时，应同时派员在马头围道执法，才能迫使旅游巴司机将车辆停泊在停车场内，而不是将违泊问题由崇安街转移到马头围道；

(三) 希望运输署除了开设停车场供旅游巴停泊外，亦应配合推出相关措施以迫使旅游巴司机使用有关停车场；

(四) 要求旅游业议会(下文简称「旅议会」)配合政府部门的行动，例如通知业界有关警方的录像执法行动，以加强阻吓作用；

(五) 要求旅议会即使未能直接规管旅游巴司机的行为，亦应透过旅行社和导游监管旅游巴司机，要求他们按规定于指定位置上落客；以及

(六) 指出曾有居民发现旅游巴违泊，向导游作出劝吁反被指多管闲事。要求旅议会就旅行社和导游的行为设立计分制度和引入罚则，并应认真审视和监管旅行社提交的行程内容。

6. 旅议会主席黄进达先生的响应如下：

(一) 旅议会会积极配合警方和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的执法行动，并加强与业界沟通；以及

(二) 基于职权所限，旅议会不能直接规管旅游巴公司和司机的行为，但会继续与导游沟通，并透过不同方式呼吁业界和司机善用区内的旅游巴士泊车位及上落客设施。

7.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黄兆彰先生和布耀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一) 现时马头围道的违泊问题相信源于警方在崇安街执行道路安全约章 3.0，令旅游巴转至附近位置停泊。警方备悉议员的意见，将加强已执行约章附近地点的执法工作，并会配合其他软性策略和强力措施如旅游大使和削金行动等，以达到有效的交通管理目的；以及

(二) 除上述措施外，警方亦与旅议会合作，于导游申请续证时为他们提供讲座，讲解旅行团在区内进行活动时的适当交通安排。

8.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麦鼎佳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一) 署方已在庇利街和崇平街短期租约停车场划出一定数量的旅游巴泊车位，并于红磡道和庇利街交界设立旅游巴咪表泊车位，供旅游巴上落客和停泊之用；

(二) 庇利街和崇平街短期租约停车场将继续于早上 9 时至晚上 8 时实施每半小时 6 元泊车优惠，希望吸引旅游巴司机使用停车场；以及

(三) 署方亦计划检视整个九龙城区的禁区划设情况，包括计划于旅游巴违泊问题严重的地方增设或延长旅游巴不准停车限制区，并会检视旅游巴禁区的实施时段，以舒缓区内的旅游巴违泊问题。

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敏静女士表示已联同旅游事务署、旅议会、警方和运输署，就红磡道增设10个旅游巴咪表泊车位和延长庇利街和崇平街停车场每半小时6元泊车优惠的事宜更新相关宣传通告，以便稍后透过旅议会向业界发放有关资讯。**

要求维港游旅行团分流至启德邮轮码头上落 (文件第 02/19 号)

10. **潘国华议员阐述文件第02/19号。**

11. **席上议员的意见和提问综合如下：**

(一) 现时启德邮轮码头的配套设施不足，明白如将维港游分流至该区，需先完善区内的配套设施，重申不希望分流后影响该区的居民，要求相关部门作出协调和安排，在不影响居民生活的情况下发展旅游业；

(二) 感谢政府部门和旅议会聆听市民的要求，早前协助将部分旅行团分流至其他地区的景点。希望部门和旅议会继续留意和跟进即将到来的复活节和黄金周假期的情况，亦希望警方届时加强九龙城码头和景云街一带的交通疏导工作；以及

(三) 查询部门是否知悉复活节假期的旅行团数目、有关数字对比去年同期有否上升或下降，以及部门有否考虑应对措施。

12.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下文简称「商经局」) 副局长陈百里博士** 的回应如下：

(一) 认同现时维港游在马头角码头和景云街登岸梯级上落船的安排有改善空间，因此正推动旅行团转移至启德跑道公园码头上落船。在过去数星期，政府已联同业界数次到启德跑道公园码头一带实地视察，了解业界需求，并商讨如何进一步提升配套设施；以及

(二) 在内地旅客入境高峰期(例如内地长假期)前，政府会召开跨部门会议，协调各部门加强旅客人流的管理措施，并与业界保持联系。

13. **旅议会黄进达先生**的响应如下：

(一) 旅议会正积极考虑各种分流方案，包括推动访港内地旅行团将维港游行程改为参观其他景点，或建议旅行团到非住宅地区活动，以减低对土瓜湾内的码头 / 登岸梯级和附近交通的影响；

(二) 旅议会一直有统计香港旅行代理商接待的访港内地旅行团的数字，而今年复活节假期的相关旅行团数目较去年同期上升。按照旅议会的机制，当知悉某天的访港内地旅行团将达 300 团，旅议会会先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和持分者，以作安排；以及

(三) 已就启德跑道公园码头的分流和配套设施的事宜与政府各部门实地视察，并已联络船公司和业界相关人士，以跟进所需安排。

14. **香港警务处区特别职务队第三队主管(九龙城区)谢嘉伦先生**表示启德邮轮码头属秀茂坪警区管辖，已就使用启德邮轮码头作分流的计划与秀茂坪警区联络，未来会持续进行沟通，并会在新措施实行前密切留意区内情况。九龙城警区亦会持续执行、检讨和优化现时的道路安全约章3.0，以及密切留意复活节长假期区内的交通情况。

15.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署方已就启德邮轮码头分流方案进行实地视察，并正跟进不同方案和相关道路配套措施，以应付旅行团可能为该区带来的车流影响。

关注土瓜湾道富临酒家转为经营内地团餐对小区影响 (文件第 03/19 号)

16. 关浩洋议员阐述文件第03/19号。

17. 席上议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一) 明白在现行政策下，政府无法强制要求食肆放弃经营团餐，惟希望商经局与相关部门商讨，在考虑发出酒牌或食肆牌照续期时，充分考虑有关店铺曾否被投诉才作出决定；

(二) 建议向即将成立的旅监局赋予权力，规管食肆经营团餐的情况；

(三) 有消息指该食肆除经营团餐外，亦打算在店内经营内地团购物点的业务，认为如情况属实，旅议会应将店铺定性为内地团购物点而对其作出规管，包括要求店铺提交人流管理措施等；以及

(四) 强调区内不少居民均反对该食肆接待内地团餐，如未能成功阻止其经营团餐，居民将会作出激烈的反对行动。

18. 商经局陈百里博士表示据初步了解，该食肆会为区内居民提供餐饮服务。他表示政府会密切留意有关情况。

19. 旅议会黄进达先生的响应如下：

(一) 认同该区并非合适地点再开设接待内地访港旅行团的食肆，希望经营者调整其营运模式；以及

(二) 如经营内地访港旅行团购物点的业务，有关店铺需要向旅议会登记成为购物点，并提交人流管制方案，得到旅议会批准后，旅行代理商才可安排内地访港旅行团到访。旅议会会严格执行上述安排。

要求新码头街临时停车场扩大上落客区 (文件第 04/19 号)

20. 潘国华议员阐述文件第04/19号。

2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3/中九龙干线林文山先生表示新码头街临时停车场现时提供16个旅游巴泊车位，设置有关车位数目的原则是根据当初受影响的车位数目而定。署方会积极考虑减少咪表泊车位并增加上落客位的建议，但需就建议咨询相关持分者的意见。

22. 席上议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一) 指出当年中九龙干线工程就有关临时停车场进行咨询时的情况与现在相比已发生很大变化，认为现时首要急需解决的是九龙城码头旅游巴排队等候上落客时对居民造成滋扰的问题，希望部门考虑居民的需要；

(二) 询问如收到持分者的反对意见，部门将如何处理；

(三) 建议进行试验计划，尝试安排取消数个泊车位，以观察此安排是否可行；以及

(四) 现时区内仍有部分旅游巴泊位可供使用，惟部分司机不愿意使用这些泊位，因此部门应考虑如何鼓励或迫使他们使用这些泊位。此外，庇利街即将设置的 10 个旅游巴泊车位亦可弥补新码头街临时停车场减少的个别咪表位。

23. 运输署工程师/主要工程4郭伟贤先生的响应如下：

(一) 指出区内旅游巴泊车位不足，如减少部分咪表位有机会令旅游巴改至其他地方违泊，因此署方在考虑上述建议的同时，需平衡区内的需要，避免因此加剧邻近地区的违泊问题；

(二) 表示不会因收到持分者的反对意见而放弃作出改变，署方会平衡和考虑各方的需要，因此仍需进行咨询并藉此机会向业界提供区内其他泊车位的资讯；以及

(三) 署方将会因应情况实行短期措施，封闭部分九龙城码头的咪表泊车位，并会尽快检视成效和作出汇报。

24. 香港警务处黄兆彰先生表示警方欢迎任何可以改善交通情况的措施，并会按实际情况调配人手进行执法。

其他事项

25. 主席在下午12时16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会议的时间视乎情况而定，秘书处将以电邮通知议员有关安排。本会议记录于2019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年8月